

年度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北京市延庆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北京福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条件

- 1、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质保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合法证照即《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如果一方变更或终止授权,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重新授权,否则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有关药品购销中的各种单据、支付凭证等。

二、采购事项

- 1、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等,通过微信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乙方根据采购订单供货。
- 2、甲方应做好到货确认,乙方做好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在24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对于超出乙方常规库存或生产能力的订单,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新的交货期或拒绝部分订单,并不视为违约。订单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三、质量标准

- 1、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如药品出现问题,遵照《质量保证协议书》中约定条款执行。
- 2、乙方销售给甲方药品的质量标准按《药典》(现行版)及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标准执行,符合《产品质量法》等规定。
- 3、经甲方验收时发现且在保质期内确因乙方生产或包装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运输费用。对于因运输、仓储(乙方或乙方指定承运人责任除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或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在接到甲方确认的订单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及时安排药品发货及运输,由乙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将甲方采购的药品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甲方应在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据有关的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对于药品数量、外观等显而易见的问题,应在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内在质量等需检验的问题,应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结算期限及方式

-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药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供货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且不承担因暂停供货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验收交付的药品数量及价款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 3、甲方应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方式为电汇。

六、不可抗力事件

-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

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重大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数量履行供需双方的义务,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有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

李琦

乙方:(盖章) 北京橘井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